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 2005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會議修訂)

組織

1.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委會”）。

成員

2. 審委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並且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人士。審委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3. 審委會成員不得自行委任候補人出席會議或履行其職務。
4. 審委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5. 財務總監及其他財務負責人一般均須出席會議。如審委會要求可邀請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審委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6. 審委會秘書為公司秘書，但公司秘書如因事未能出席，可委任其他人士代行執行有關職務。

會議次數

7.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四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會議通知

8. 除非得審委會同意，為審閱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全年賬目而召開審委會的通知期不得少于 14 天(但特殊會議的通知期可少于 2 個工作日)；有關通知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發出，若以口頭形式發出，該通知亦應以書面確認內容。
9. 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附上議事程序。

權力

10. 董事會授權審委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委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對審委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11. 董事會授權審委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2. 審委會的職責如下：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在核數程序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的工作得到協調；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及就審委會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可採取的步驟；
- (e) 監察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及中期、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判斷，其中應特別針對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上的任何轉變；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疇；
 - (iii) 因核數而作出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上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審委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或賬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如有關賬目曾為核數師所覆核或審核，與核數師討論在該覆核或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其保留之意見，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h) 審核外聘核數師致本公司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對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的回應；
- (i) 如年度報告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核；
- (j)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k)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
- (l) 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內部調查的重要發現和本公司管理層的回應；
- (m)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須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n)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o)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C.3.3 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匯報程序

13. 審委會秘書應將審委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